

## 專門圖書館藏書統計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院專門圖書館館藏之正體中文、簡體中文、外文圖書期刊及非書多媒體資料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統計期間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分圖書、期刊、多媒體資料(含微縮影片)等三類，並按國內價購、本院出版、交換受贈分別統計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專門圖書館係指針對中國文史、中外藝術、文物保存維護、考古，以及博物館學為主之圖書、期刊及非書多媒體資料，包括國內價購、本院出版及交換收贈等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在每年終了後二十日內（遇例假日順延），由綜合規劃處整理、複審、彙編而成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由綜合規劃處編報一式二份(一份送主計室，一份自存)，陳核後電子檔上載於本院網站，對各界同時發布(網站連結：[國立故宮博物院 關於故宮 > 博物館行政 > 政府資訊公開 > 為民服務](#))。

## 參觀人數統計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參觀本院之國內外訪客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統計期間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北部院區、南部院區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係指當月本院北部院區、南部院區之各場館訪客人次之總和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展示服務處、南院處整理、複審、彙編而成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由展示服務處、南院處各編報一式一份，陳核後電子檔上載於本院網站(網站連結：[國立故宮博物院 關於故宮 > 博物館行政 > 政府資訊公開 > 施政計畫、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> 業務統計](#))。
- 七、編製期限：在每月終了後二十日內(遇例假日順延)編製、公告完竣。
- 八、公開程度：上載於本院網站，對各界同時發布。
- 九、其他應說明事項：無。

## 教育推廣活動統計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北部院區之各項導覽活動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統計期間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主要包括正館華語定時導覽、正館特展定時導覽、正館英語定時導覽、兒藝中心團體導覽、張大千紀念館導覽、正館機關團體華語導覽、正館機關團體外語導覽、正館學生團體專人導覽、正館學生團體教師自導(含語音導覽)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係指北部院區各場館辦理之導覽活動的場次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展示服務處整理、複審、彙編而成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由展示服務處編報一式一份，陳核後電子檔上載於本院網站(網站連結：[國立故宮博物院 關於故宮 > 博物館行政 > 政府資訊公開 > 施政計畫、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> 業務統計](#))。
- 七、編製期限：在每月終了後二十日內(遇例假日順延)編製、公告完竣。
- 八、公開程度：上載於本院網站，對各界同時發布。
- 九、其他應說明事項：無。

## 出版品印製統計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院印製之出版品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季，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第二季，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為第三季，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四季之事實為統計期間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分圖錄、期刊、圖片、書籍、明信片及其他等六類，並按作業基金、年度預算及其他經費印製分別統計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包括本院圖錄、期刊、書籍、圖片、明信片等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在每季終了後二十日內（遇例假日順延），由行銷業務處整理、複審、彙編而成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由行銷業務處編報一式二份（一份送主計室，一份自存），陳核後電子檔上載於本院網站，對各界同時發布（網站連結：[國立故宮博物院 關於故宮 > 博物館行政 > 政府資訊公開 > 為民服務](#)）。